**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112年度胸腔暨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審簡章**

立案字號：內政部立案證書台內社字第8905002號

1. 報名方式：

說明：請**務必同時**向本會以及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或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報名，一律以郵局掛號信件通訊報名。

1.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受理報名：**
* 日期：112年06月01日(星期四)至民國112年08月01日(星期二)截止，以郵局掛號信件郵戳為憑。
* 地址：**10099 臺北市南陽郵局 294 號信箱**
* 電話：02-2314-4089，傳真：02-2314-1289，Email：tspccm.t6237@msa.hinet.net
* 網址：[www.tspccm.org.tw](https://www.tspccm.org.tw/p/candidate)。(考試訊息以信件通知考生本人、學會網站公告)
1. **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受理報名：**
* 日期：**112年06月01日起至07 月15日截止，**以郵局掛號信件郵戳為憑。
* 地址：24151新北市三重區五福街18號5樓。以郵局掛號郵戳為憑。
* 電話：02-2987-1020，傳真：02-2987-3126，Email：tatcs10@yahoo.com.tw
* 網站：[www.tatcs.org.tw](http://www.tatcs.org.tw/news/secretariat_info.asp?xx=112%A6~%AB%D7%B1M%AC%EC%C2%E5%AEv%BA%C2%BCf%A4%BD%A7i-%AF%DD%B5%C4%A5~%AC%EC%B2%D5&nn=697)。(考試相關訊息，請至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網站之「秘書處公告」)。
1. **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受理報名：**
* 日期：**11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5 月 04 日截止**，以郵局掛號信件郵戳為憑。
* 地址：333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綜合大樓4樓胸腔外科辦公室 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收。
* 電話：0976472368，Email：tsts20171128@gmail.com
* 網站：[https://tsts.org.tw](https://www.tsts.org.tw/news/content.php?id=144&type=1&pageNo=1&continue=Y)，如有任何問題，請與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秘書李小姐連絡
1. 考試時間、地點：

【第１階段】筆試、口試：

請參閱所報名之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或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將另行通知詳細地點、時間。

【第２階段】影像學考試：

**民國112年09月17日(星期日)內湖三軍總醫院**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325號)

說明：考試資格審查通過者由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以郵局掛號信件寄發：

* 考試通知單，詳列考場位置、考試科目、考試時間。考試組別由考試主委於考試當天當場宣佈(預計自13:00至17:00，詳細時間另在考試通知單詳列)。
* 考生需攜帶考試通知單、個人身份證正本應考
* 第２階段影像學考試之應試者，為通過第１階段**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或**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辦理之聯合甄審筆試與口試之外科考生
1. 考試費用：

說明：資格審查通過後由**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或**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分別寄發考試通知給考生本人。

1. 資格審查費NT$ 200＋第２階段影像學考試費NT$ 1000，總計NT$ 1200，考試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或第１階段筆試與口試未通過者，所繳資格審查費NT$ 200不退還，全額退還考試費NT$ 1000。

繳款方式：

1. 秘書處收到報名表後，3天內以EMIAL方式寄發繳費單。
2. 請於08/04前持繳費單至超商繳費(7-11、全家、OK、萊爾富)、合庫臨櫃、或全國ATM轉帳，完成繳費。
3. 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請參閱考試簡章](http://www.tatcs.org.tw/news/secretariat_info.asp?xx=112%A6~%AB%D7%B1M%AC%EC%C2%E5%AEv%BA%C2%BCf%A4%BD%A7i-%AF%DD%B5%C4%A5~%AC%EC%B2%D5&nn=697)。
4. 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請參閱考試簡章](https://www.tsts.org.tw/news/content.php?id=144&type=1&pageNo=1&continue=Y)。
5. 申請甄審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6.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
7. 持有台灣內科醫學會審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證書。
8. 向本學會報備，在本學會審定合格之『胸腔內科暨重症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２年以上之胸腔暨重症醫學專業訓練且持有證明者，訓練年資計算至參加該年度專科醫師考試的10月31日截止。
9. 曾在國外接受臨床訓練者，或未曾向本學會報備之受訓者，須檢具有關胸腔醫學臨床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當年度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個別審查認定之。
10. 具有國外胸腔專科醫師資格，欲報考學會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必須先取得國內內科專科醫師資格，由當年度甄審委員會審定合格後參加第2階段實務口試。
11. 110、111年度參與甄試而未獲錄取之考生，其筆試或影像學考試該年度成績及格，得申請本年度該科免試，重考之考生仍需填寫考試報名表並粘貼照片，依規定交考試費用NT3200元，資格審查文件可不用送審。
12. **在「胸腔醫學雜誌」中以第1作者發表1篇原著作或病例報告並取得接受刊登證明或抽印本。論文須於參加該年度之專科醫師考試的0５月３１日以前至「胸腔醫學雜誌」線上投稿完成線上投稿 (http://www.saints-united.com/pcc/artpcm/artpcm\_index.html)，並於當年度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取得雜誌編輯部發給之論文接受刊登證明(電子檔PDF檔)。**
13. 申請甄審應備資格審查文件**：**所附資格審查文件影本概不退還。
14. 考試費用新台幣1200元正繳費證明**。**
15. 胸腔暨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壹 份。
16. 國內、外醫學院醫學系畢業證書影本 壹 份。
17.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 壹 份。
18. 醫師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壹 份。
19. 台灣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壹 份。
20. 在本會審定合格之教學醫院從事２年以上胸腔疾病暨重症醫療臨床訓練資歷證明書影本 壹 份，訓練年資計算至參加該年度專科醫師考試１０月３１日截止。
21. 投稿「胸腔醫學雜誌」抽印本(列印論文PDF檔第1頁)或接受刊登證明(付印PDF檔)。
22. 本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分別以郵局掛號信件通知考試資格審查結果，經審查資格不合章程規定者，不得參加第2階段影像學考試，所繳甄審費概不退還。第2階段影像學考試結束後，次日公佈影像學考試標準答案於學會官網，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問者，**請於公佈標準答案後的４天內以傳真、e-mail方式告知學會秘書處**匯整交付考試委員會討論，若標準答案有任何異動將於寄發成績單上告知與說明。
23. 胸腔外科暨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資格審查、影像學考試甄審結果，本會以郵局掛號信件寄發甄審結果通知考生本人，但不公佈原始成績。胸腔外科暨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試科目筆試、影像學考試以及實務口試，有任何一科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以保留３年，(即未達錄取標準之科目需於往後之連續2年內全部考試通過)，若未通過則所有甄試科目需全部重考。
24. 甄審考試之內容**：**
	1. 第１階段筆試：聯合甄審筆試與口試：請參閱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或台灣胸腔外科醫學會公佈之胸腔外科專科醫師考試簡章。
	2. 第2階段影像學考試：考試時間１００分鐘，共３３題，(中場休息20分鐘)，試題將以影像數位化題型即PACS檔呈現，每位考生使用１部電腦螢幕自行操作PACS DICOM Viewer，學會將另傳PACS DICOM Viewer範例試題至<https://reurl.cc/EXDayA>。試題主要為胸部Ｘ光片與CT片，但也可能涵蓋少部份MRI、超音波影像或核醫影像。